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9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罗红花女士的《关于股东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上述通知显示，罗红花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存在如下问题：（1）本人已于2016年11月21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其中选举丘国强、张煜为新董事的决议，丘国强及张煜不是公司合法董事。无论是丘国强、张煜提议召开董事会，还是丘国强、张煜等人推举丘国强为召集人及主持人，亦或是丘国强实际主持董事会，均属于无效行为。（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均未依法产生，即便是在会议召开前一天（2016年11月21日）非法产生的丘国强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丘国强亦未以其名义发出任何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故本次董事会根本未履行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3）董事会

临时变更召开地点违反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规定。(4) 独立董事王智勇委托郑兴灿出席董事会并表决的行为无效。

罗红花作为公司股东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董事会决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 闽 0213 民初 3349 号。如案件后续有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